

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
中心	公司

电话：15156521172

电话：0551-62593633

传真：/

传真：0551-65543828

邮编：238000

邮编：230000

地址：巢湖市健康东路原建委大楼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中科大校友创
新园 13 号楼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1
表四 “三同时” 验收情况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图附件	2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夏阁镇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2.7		
竣工时间	2023.9.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8.19-2023.8.21		
项目登记表备案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621.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比例(%)	0.0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621.57	环保投资(万元)	1436	比例(%)	2.8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3）《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环保厅，2017年12月27日施行。 3、其他相关文件 （1）《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批复》（巢发改投字〔2019〕531号）2019年11月4日； （2）《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4018100000353； （3）《巢湖夏阁华庭苑安置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HFJC20230816009-夏阁华庭苑安置点项目验收）； （4）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	
总磷	/	
总氮	/	

2、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配电房噪声排放与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集中安置小区，位于巢湖市夏阁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华庭苑安置房、社区配套用房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华庭苑 4 栋 15 层住宅楼、7 栋 18 层住宅楼和一栋配套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系统、740 个地上停车位、景观绿化等公用及辅助设施。华庭苑小区总用地面积 47405m²，总建筑面积 114067m²，其中住宅建筑 78141m²、公建配套 6930m²，容积率 1.76，绿地率 40.2%，建筑密度 16%，安置户数 728 户。项目总投资约 50621.57 万元，环保投资额 1436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84%。

本次验收实际范围为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及配套公建设施。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批复》（巢发改综字〔2019〕531 号）；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巢发改综字〔2020〕45 号）。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9 月竣工。

2023 年 8 月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形成验收检测报告，后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位置和布局

项目位于巢湖市夏阁镇，所在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836316，北纬

31.70030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附图 3。

4、工程建设情况

表 2-1 华庭苑小区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初步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共 11 栋住宅楼，其中 15 层住宅楼 4 栋，18 层住宅楼 7 栋。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78141m ² ，设计四种户型，分别为 55m ² 户型、85m ² 户型、102m ² 户型和 120m ² 户型	小区共建设 11 栋住宅楼，4 栋 15 层住宅楼、7 栋 18 层住宅楼，住宅总面积 78141m ²	无变化
	配套用房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 3430m ² ，为一栋地上三层建筑。一层主要为商业用房和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厕；二层为社区卫生服务站；三层为社区管理用房	设置一栋三层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 3430m ²	无变化
	幼儿园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为 2684m ² ，地上三层，其中一层层高 3.9m，建筑总高度 12.15m。幼儿园共设 6 个班级，并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360m	项目设置一个 6 班幼儿园，总建筑面积为 2684m ²	无变化
	物业服务用房	项目物业服务用房位于配套用房中，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配套用房中	无变化
	社区管理用房	项目社区机构用房位于配套用房中，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配套用房中	无变化
	社区卫生服务站	项目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为 447m ²	设置一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为 447m ²	无变化
	文化活动室	项目公建配套设施中设置一处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470m ²	位于公建配套设施中	无变化
	公厕	项目小区内设置一座公厕，建筑面积 60m ²	小区内设置一座公厕，建筑面积 60m ²	无变化
	配电房	项目设置两座配电房，其中 P1# 配电房为一层，建筑高度 4.95m；P2# 配电房为二层，一层层高 5.3m，建筑高度 10.35m。建筑面积 756m ²	项目设置两座配电房，P1# 靠近 3# 住宅楼，P2# 靠近 9# 住宅楼	无变化
	机动车停车位	项目采用地下车库停车和路面停车，地下机动车库 27590m ² ，地	项目设置地下停车场和路面停车位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上结合不规则的用地分散设计，地下机动车停车位共 740 个，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83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项目设有地下非机动车库 1406m ² 和小区路面停车，设计非机动车停车位共 896 个	项目设置地下停车场和路面停车位	无变化
	供水	室内生活用水 1-5 层采用市政水压直接供水，6 层及以上采用变频加压供水，生活水泵房设置于地下一层地库内。室外给水工程从东苑路及巢柘路市政给水管网各引一条 DN200 进水管，提供给本工程各单体生活及消防用水，市政供水压力为 0.30Mpa	室内生活用水由市政直接供水，室外给水和消防用水从市政给水管网中引入	无变化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由雨水斗经雨水管道排至室外。地下车库及自行车库设置雨水明沟排雨水，入口处地下部分设置雨水明沟，并设置集水井。小区内铺设雨水干管，排入东苑路城市雨水沟渠。小区内铺设排水干管，生活污水接至巢柘路城市排水管道。各地块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分别就近排入市政污水干管。公建食堂油污废水设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城市雨水沟渠中；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无变化
	供电	本项目采用两路 10KV 双重电源供电，供电方式采用放射式。项目自管配电房设置在地上，地下车库配电由地下室外墙预埋管引入电缆，并沿桥架敷设引至各防火分区；住宅和商铺配电有地下室的住宅各单元在地下一层设配电房，无地下室的住宅在一层门厅内安装。	小区内供电从配电房中引入	无变化
	天然气	项目区未规划天然气，近期采用燃气罐	项目区域用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	现场引入天然气，不使用燃气管
	电信及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无变化

	供热	无集中供热，配套用房及居民安装分体式空调	居民自行安装空调	无变化
	消防	消防水源采用市政水源，消防水池及泵房设置在配套用房地下。	与初步设计一致	无变化
景观工程	绿化	绿化率达 40.2%	绿化率达 40.2%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水污染治理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至室外；地下车库及自行车库通过雨水管道排入东苑路城市雨水沟渠；生活污水接至巢拓路城市排水管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分别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公建食堂油污废水设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城市雨水沟渠中；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无变化
	固废治理	本项目在区内设置分散的垃圾收集箱，并委托环卫部门对垃圾箱内垃圾进行一日一清。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废气治理	机动车库设置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厨房油烟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出。	地下车库设置了排风兼排烟系统，居民入住后自行安装抽油烟机，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建筑合理设计房型，卧室远离道路侧；配电房等设备用房设独立隔声房；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配电房等设备用房设独立隔声房；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安置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设备房隔声降噪。	无变化

5、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2 华庭苑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初步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		47405m ²	47405m ²
总建筑面积		114067m ²	114067m ²
计容总建筑面积		83488m ²	83488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85071m ²	85071m ²
住宅地上建筑面积		78141m ²	78141m ²
其中	住宅计容建筑面积	76558m ²	76558m ²
	住宅架空层面积	1583m ²	1583m ²

公建配套		6930m ²	6930m ²
其中	配套商业		1023m ²
	社区配套		2347m ²
	其中	物业服务用房	500m ²
		社区管理用房	500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447m ²
		文化活动室	470m ²
		社区居家养老用房	370m ²
		公厕	60m ²
		再生资源回收站	60m ²
	配电房		756m ²
	门卫		60m ²
	燃气调压站		1 个
	6 班幼儿园		268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8996m ²	28996m ²
其中	机动车库		27590m ²
	非机动车库		1406m ²
机动车停车位		823 个	823 个
其中	地上停车		83 个
	地下停车		74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896 个	896 个
建筑基底面积		7493m ²	7493m ²
容积率		1.76	1.76
建筑密度		16%	16%
小区绿地率		40.2%	40.2%
总户数		728 户	728 户
总人口		2330 人	2330 人

6、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与初步设计报告相比，居民现场引入天然气，不使用燃气罐，其余内容无明显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管网汇集进入城市雨水沟渠中。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水。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市政管网。

	
室外雨水总排口	室外污水总排口
	
室外雨水井	室外污水井

2、废气

本项目为安置房住宅小区，验收期间尚未投入使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有油烟、汽车尾气、垃圾箱的恶臭气体、厕所臭气等。

①油烟

食品在烹饪过程中，所用的油主要有植物油和动物油。在高温的条件下，食用油产生大量热氧化分解产生油烟，为了减少居民生活过程中厨房排放的油烟对外环境的影响，住宅楼内由各住户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经收集通过住宅楼内预留的油烟管道至楼顶排放。

②垃圾箱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为安置房住宅小区，验收期间尚未投入使用。现场为住宅楼配置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滞留时间较短，对居民影响较小。

③厕所臭气

公共厕所或卫生间的恶臭主要来自排泄粪便、尿等散发的异味，成份主要氨、脂肪族类物质即水冲式，并配套除臭、灭虫、消毒设施，保持厕内清洁。日常维持洁净，卫生的公厕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极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为安置房住宅小区，验收期间尚未投入使用。地下停车场使用采用机械排气兼排烟系统，地上停车场通过加强住宅区的绿化和合理安排住宅区通行道路，汽车尾气对居民影响较小。



小区绿化图



地下车库排风兼排烟系统



油烟经专用烟道从楼顶排出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配电房、机动车及社会活动噪声。配电房变压器等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加装防火隔声门，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邻近道路一侧居民房安装隔声窗，隔声窗材料选用双层中空玻璃隔声窗；修筑绿化隔声带以降低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绿化带以高大乔木为主。



独立配电房



居民隔声窗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配套设施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清运；配套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并送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措施内容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华庭苑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雨水收集井等	348
	废气治理	油烟：居民楼的居民厨房预留有油烟通道，楼顶高空排放	33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与吸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机座、配电所加隔声窗等；减震降噪，设置限速标志、减速带，临近道路、一侧住宅隔声装置等	991
	固废处置	摆放垃圾桶等回收装置	10
	绿化	种植高大乔木、灌木	54
总计			1436

表四 “三同时” 验收情况

表 4-1 “三同时” 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等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中。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于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城市雨水沟渠中；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治理	设置厨房油烟废气专用通道。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汽车尾气和垃圾桶臭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油烟进入烟道至屋顶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排气兼排烟系统，地上停车场露天通风，对环境的污染较小。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厕所日常维持清洁。
3	噪声治理	/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内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设备房隔声降噪。合理调整平面规划，保证居民住宅楼与公路有足够的退让距离。相关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所有入室窗户均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后期运营后，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5	生态影响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绿化率 40.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仪器情况一览表见表 5-2。

表 5-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AHHF-134）、HS6228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AHHF-371、372、473）	/（dB(A)）

表 5-2 仪器情况一览表

分类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结果
检测仪器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AHHF-134	LX2023B-000392	有效
		HS6228A	AHHF-371	LX2023B-003275	有效
			AHHF-372	LX2023B-004604	有效
			AHHF-473	LX2023B-005903	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正球 15156521172				
采样地点		合肥市巢湖市夏阁镇镇区（巢柘路东侧、规划柳南路西侧、东苑路北侧、夏阁河南侧）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N1	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现场检测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3.08.19 ~ 2023.08.21	2023.08.19 ~ 2023.08.21
N2	南边界外 1m					
N3	西边界外 1m					
N4	北边界外 1m					
N5	1#楼 1 层窗外 1m					
N6	1#楼 1 层室内开窗					
N7	1#楼 1 层室内关窗					
N8	1#楼 5 层窗外 1m					
N9	1#楼 5 层室内开窗					
N10	1#楼 5 层室内关窗					
N11	1#楼 10 层窗外 1m					
N12	1#楼 10 层室内开窗					
N13	1#楼 10 层室内关窗					
N14	1#楼 14 层窗外 1m					
N15	1#楼 14 层室内开窗					
N16	1#楼 14 层室内关窗					
N17	11#楼 5 层窗外 1 米					
N18	11#楼 5 层室内开窗					
N19	11#楼 5 层室内关窗					
N20	11#楼 10 层窗外 1 米					
N21	11#楼 10 层室内开窗					
N22	11#楼 10 层室内关窗					
N23	11#楼 16 层窗外 1 米					
N24	11#楼 16 层室内开窗					
N25	11#楼 16 层室内关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暂无废水、废气产生，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2023.08.19	21:25~21:45	51.0	22:02~22:22	48.5
			2023.08.20~2023.08.21	18:40~19:00	46.4	23:56~00:16	44.6
N2：南边界外 1m			2023.08.19~2023.08.20	21:24~21:44	49.3	00:19~00:39	43.2
			2023.08.20~2023.08.21	21:15~21:35	47.7	00:13~00:33	46.1
N3：西边界外 1m			2023.08.19	21:01~21:21	48.5	22:25~22:45	44.5
			2023.08.20	19:03~19:23	50.9	23:30~23:50	42.8
N4：北边界外 1m			2023.08.19	20:36~20:56	50.5	22:50~23:10	48.1
			2023.08.20	19:26~19:46	45.8	23:05~23:25	42.5
N5：1#楼 1 层 窗外 1m			2023.08.19	19:04~19:24	43.2	22:00~22:20	45.3
			2023.08.20	18:38~18:58	48.2	22:00~22:20	45.6
N6：1#楼 1 层 室内开窗			2023.08.19	19:04~19:24	41.9	22:00~22:20	41.4
			2023.08.20	18:38~18:58	43.6	22:00~22:20	44.2
N7：1#楼 1 层 室内关窗			2023.08.19	19:25~19:45	35.3	22:22~22:42	38.7
			2023.08.20	18:59~19:19	33.2	22:21~22:41	39.5
N8：1#楼 5 层 窗外 1m			2023.08.19	19:53~20:13	51.2	22:45~23:05	47.8
			2023.08.20	19:22~19:42	52.4	22:43~23:03	49.6
N9：1#楼 5 层 室内开窗			2023.08.19	19:53~20:13	49.9	22:45~23:05	46.6
			2023.08.20	19:22~19:42	49.8	22:43~23:03	47.1
N10：1#楼 5 层室内关窗			2023.08.19	19:27~19:47	36.6	22:23~22:43	36.4
			2023.08.20~2023.08.21	19:01~19:21	37.2	00:12~00:32	37.0
N11：1#楼 10 层窗外 1m			2023.08.19	20:16~20:36	50.9	23:08~23:28	49.1
			2023.08.20	19:44~20:04	53.6	23:06~23:26	49.2
N12：1#楼 10 层室内开窗			2023.08.19	20:16~20:36	48.2	23:08~23:28	47.8
			2023.08.20	19:44~20:04	51.4	23:05~23:25	47.7

续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3：1#楼 10层室内关窗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2023.08.19	20:37~20:57	37.8	23:29~23:49	36.6
			2023.08.20	20:05~20:25	37.4	23:26~23:46	35.3
2023.08.19~2023.08.20			20:59~21:19	51.2	23:54~00:14	49.7	
2023.08.20~2023.08.21			20:29~20:49	51.7	23:50~00:10	49.0	
2023.08.19~2023.08.20			20:59~21:19	48.7	23:53~00:13	46.6	
2023.08.20~2023.08.21			20:29~20:49	49.0	23:50~00:10	47.0	
2023.08.19			20:39~20:59	38.1	23:30~23:50	39.2	
2023.08.20			20:50~21:10	38.1	23:29~23:49	37.7	
N17：11#楼 5层窗外 1 米		交通噪声+设备噪声	2023.08.19	19:16~19:36	46.8	22:01~22:21	46.4
2023.08.20			18:46~19:06	52.3	22:00~22:20	48.5	
2023.08.19			19:37~19:57	42.5	22:23~22:43	42.0	
2023.08.20			19:07~19:27	50.7	22:21~22:41	48.8	
2023.08.19			19:57~20:17	35.3	22:43~23:03	37.1	
2023.08.20			19:28~19:48	39.0	22:43~23:03	40.3	
2023.08.19			20:21~20:41	53.0	23:07~23:27	47.4	
2023.08.20~2023.08.21			20:27~20:47	47.4	23:53~00:13	47.9	
2023.08.19			20:44~21:04	46.1	23:28~23:48	47.9	
2023.08.20			20:48~21:08	43.9	23:33~23:53	42.3	
2023.08.19~2023.08.20			21:06~21:26	37.2	23:53~00:13	40.8	
2023.08.20			21:09~21:29	38.4	23:12~23:32	35.8	
2023.08.19~2023.08.20			20:14~20:34	51.9	23:55~00:15	48.6	
2023.08.20			20:34~20:54	49.6	22:00~22:20	47.1	
2023.08.19			19:53~20:13	45.7	23:34~23:54	43.1	
2023.08.20			20:12~20:32	43.1	22:22~22:42	44.7	
2023.08.19			19:31~19:51	41.2	23:13~23:33	35.3	
2023.08.20			19:51~20:11	30.8	22:43~23:03	31.7	
备注：1#楼下有厂房空调外机，噪声较大，间断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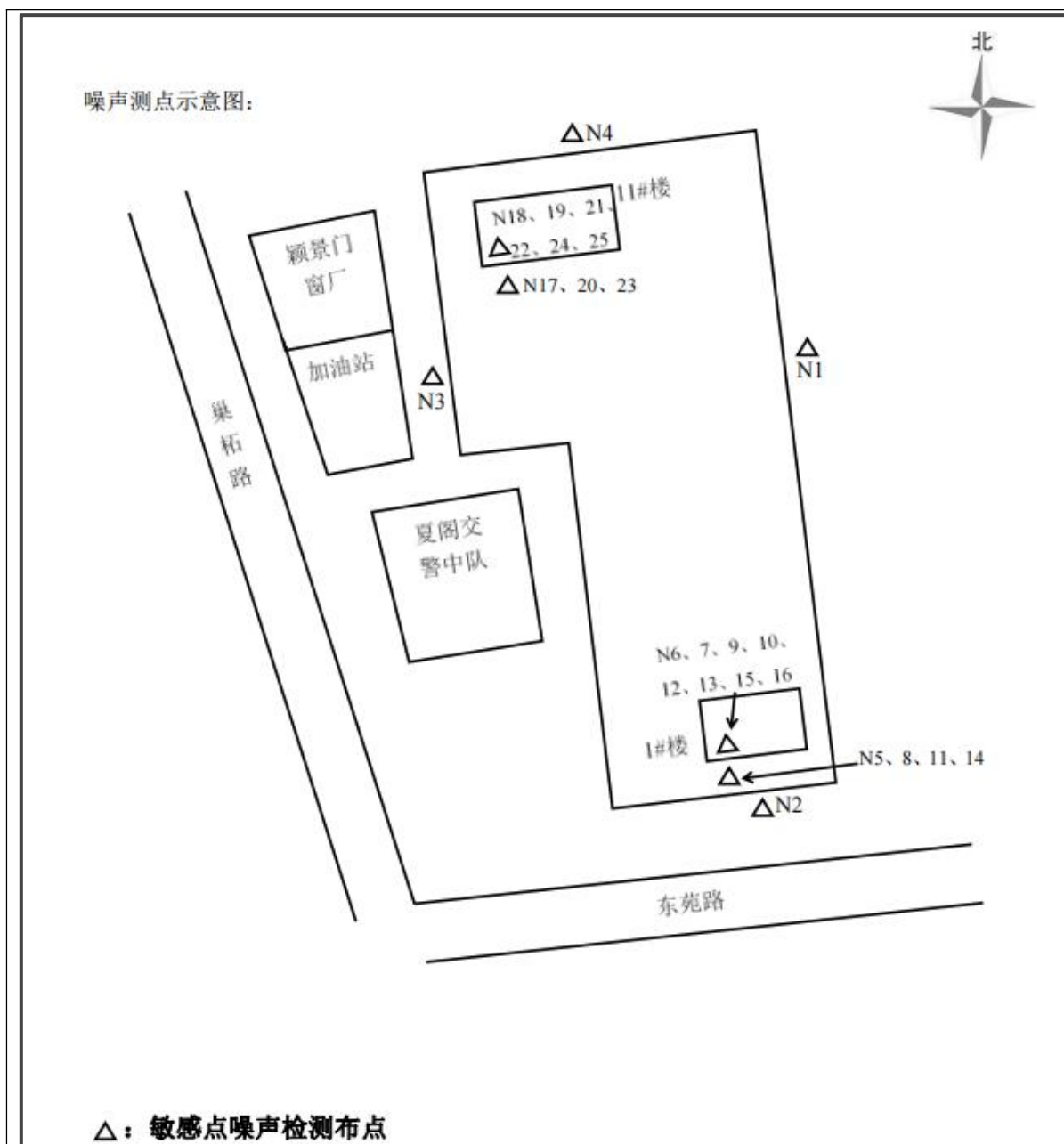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测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华庭苑 1#、11#住宅楼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 2.7~14.0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华庭苑小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5.8~51.0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2.5~48.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现场勘查结果

(1) 废水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生活污水。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中。

(2) 废气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排气兼排烟系统，地上停车场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华庭苑1#、11#住宅楼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2.7~14.0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华庭苑小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5.8~51.0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2.5~48.5dB(A)。

(4) 固废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送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固废。后期投入使用后，对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后综合利用，其它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内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按照环评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加强社区服务等设施的环境管理；

(2) 按照环评要求，加强配电房噪声源的噪声污染管理，确保环境噪声达标。

(3) 建议建设和运营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水管网图；

附图 4 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登记表

附件 4 立项批复；

附件 5 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6 情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巢湖市夏阁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836316 北纬 31.70030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12.7						竣工日期	2023.9.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621.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04%			
	实际总投资	50621.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6		所占比例（%）	2.84%			
	废水治理（万元）	348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99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